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及提名程序规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经充分了解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兼职等情况，我们没有发现其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不能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况。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和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三、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龙 超 杨先明 尹晓冰 和国忠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日